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首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首盛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及
可能由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首盛有限公司就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惟已由首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
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茲提述董事會與認購人董事會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董事會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董事會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該通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豁免先決條件(1) (以有關清洗豁免決議案為限) (即股東(不包括根據法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或由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該等決議案) (見該通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致使完成毋須再以獨立股東通過清洗豁免決議案為條件。

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

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7,137,1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0%。在達致完成之前提下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惟已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將以每股股份現金0.012港元為基準提出。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一節。

警告

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僅會在達致完成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未必一定會提出，僅屬可能情況而已。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董事會與認購人董事會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董事會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董事會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豁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該通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

茲提述董事會與認購人董事會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清洗豁免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豁免先決條件(1) (有關清洗豁免決議案為限) (即股東(不包括根據法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規定，或由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該等決議案) (見該通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致使完成毋須再以獨立股東通過清洗豁免決議案為條件。

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

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7,137,1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0%。在達致完成之前提下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惟已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

認購人確認，就其目前所知，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就任何投票權及／或股份權利擁有或具有控制權或受其指示。認購人進一步確認，就其目前所知，概無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 (a) 由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或控制或受其指示；
- (b) 據此一致行動集團已接獲接納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c) 據此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認購人確認，就其目前所知，一致行動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即就(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公佈之本公司公佈當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認購人亦確認，就其目前所知，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購人確認，概無就認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對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認購人進一步確認，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完成時，新百利有限公司將代表認購人提出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以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惟已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每股股份現金0.012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7,137,150,000股認購股份，股份代價為83,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0.011699港元。

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僅會在達致完成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該通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內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未必一定會提出，僅屬可能情況而已。

於本公佈日期，該通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第(1)、(2)及(11)項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而該通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第(3)、(4)、(5)、(6)、(7)、(8)、(9)及(10)項條件則尚未完成。

倘提出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其將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793,016,684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有換股權或認購權並據此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價值比較

股東根據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應收之收購價每股股份0.012港元(「收購價」)乃略高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其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事項之初步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折讓約82.6%；
- (b) 股份於簽訂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90.6%；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對上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折讓約87.0%；
- (d)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對上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折讓約86.0%；
- (e)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89.5%；及
- (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24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653,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793,016,684股計算)折讓約50.0%。

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之0.34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之0.053港元。

總代價

按照於本公佈日期共有793,016,684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價將本公司之股本價值估價約為9,516,200港元。假設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獲股東全面接納，而按照於本公佈日期共有793,016,684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使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生效而所需之現金總額約為9,516,200港元。

財務資源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認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認購人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所需。

接納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之影響

透過接納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有關股東將向認購人出售彼等之股份，於完成日期，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轉讓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佈、派付或作出(如有)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印花稅

假設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作出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i)就接納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為就相關接納應付之款項之0.1%，將於應付接納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之股東款項內扣除；及(ii)收購人將自行承擔之買方從價印花稅為就相關接納應付之款項之0.1%，並且收購人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根據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下之接納買賣股份應付之全部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認購人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每項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當日起計10日內支付。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小心謹慎行事，皆因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不一定會進行，並祇會在完成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該通函內「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之認購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提出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之責任將只會在達致完成之情況下方被觸發。倘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認購人及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另行作出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認購人擬在完成後，讓本公司繼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指出，倘在完成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在市場內有秩序買賣，則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

份買賣。認購人、現有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在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行動，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聯交所亦指出，倘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其將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之活動。本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會有權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告及／或通函而不論建議進行之交易的款額多寡，尤其是當該等建議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時更應如此。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將本公司一連串之資產收購活動合併處理，而任何該等收購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新上市申請之規定。

一般事項

就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而言及根據收購守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於適當時候就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尤其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倘作出是否接納)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所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入收購建議文件。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作出進一步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條款，連同隨附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一般應於載有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條款之公佈日期後21日內由認購人或其代表向股東寄發。認購人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認購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刊發及寄發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詳情，以及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鑒於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預期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未必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就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取得其同意，延長於完成後7日內刊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期限。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的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方面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有關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公佈。獨立股東應在決定是否接納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前仔細閱讀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包括就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

交易披露

務請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聯繫人士(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垂注，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之證券交易情況。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一般有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此等客戶願意履行上述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項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士、聯繫人士(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警告

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僅會在達致完成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進行之收購建議未必一定會提出，僅屬可能情況而已。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承董事會命
首盛有限公司
董事
劉正基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而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首盛有三名董事，分別為楊桂桐先生、劉正基先生及譚學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公佈發表之意見(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

首盛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在本公佈發表之意見(有關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